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4F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宏謀

紀錄：黃秀容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(請假)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(請假)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玲玲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林總幹事淑娟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長淑惠、吳組長永揮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朝豐、郭主任春錦、黃主任天福(吳素燕代)、陳主任奕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19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1案：本市第1屆路竹區三爺里、前鎮區鎮陽里及桃源區寶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2案：本市第1屆岡山區仁壽里、苓雅區福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本市第1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4案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5案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結果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彌陀區舊港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3案：本市第1屆小港區鳳鳴里、前金區後金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4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小港區鳳鳴里、前金區後金里里長補選

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5案：本市第1屆路竹區三爺里、前鎮區鎮陽里及桃源區寶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另外，本案之選舉結果，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，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第6案：本市第1屆岡山區仁壽里、苓雅區福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擬准予登記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另外，本案之選舉結果，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，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第7案：高雄市第1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補選程序表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、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8案：有關辦理高雄市第1屆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另外，如於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佈前有其他里長補選案，請同意合併辦理。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公告候選人

名單事宜，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，並提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
第 9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小港區鳳鳴里、前金區後金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10 案：關本市第 1 屆路竹區三爺里、前鎮區鎮陽里、桃園區寶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11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岡山區仁壽里、苓雅區福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12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：有關民眾檢舉郭○成所散發之競選文宣民調部分未載明相關資料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

簡稱本法)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，請  
審議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，同意通過。

第14案：有關高雄市第1屆仁武區八卦里里長候選人卓○聖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，同意通過。另外，爾後如有類似案情，基於公正公平原則，比照辦理。

第15案：有關高雄市第1屆楠梓區宏昌里里長候選人原○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，同意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1案：針對賄選問題，請市選委會建議中央選委會訂立更為嚴格的懲罰標準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請研議辦理。

第2案：建議於投(開)票所選舉人人數公告後，主動將各投(開)票所選舉人人數提供予各候選人或政黨參考。

決議：請評估或建議中央統一規定方式辦理。

第3案：建議各投（開）票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之設施，以利行動不便選舉人投票。

決議：請瞭解投（開）票所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以利投票。

散會：下午4時0分。